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40號

抗 告 人 張素足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就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未具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9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可稽，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葉佳昕